油气装备技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仿真课件、光盘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所有自制、收录、复制、购入、外赠等各种来源的课件、录像带、磁盘、光盘、CD、VCD、DVD 等记录媒体，应统一由中心负责人员登记编目、保管。并不定期公布于教学资源网站供校内师生检索使用。

第二条 教学工作期间所制作的虚拟仿真系统、课件、设计的图形图像、动画作品或学校原始素材等必须上传到指定的服务器目录，由专人归档管理，仅供内部人员浏览使用。

第三条 任课教师如需制作仿真课件及刻录关盘,凡需用空白关盘、素材带、配音带等均需由制作教师到中心办理登记借用手续。待课件制作完成后，及时如数归还中心，填写好标贴说明，并按中心要求完成课件的录入工作。

第四条 原版媒体一般不外借，如因工作需要，需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批准，办理借用手续并按时归还，如发现损坏，按照规定给予赔偿。

第五条 根据季节即时调整音像资料库的温度与湿度，保证存放资料的温湿度条件。中心内音像磁带、关盘等应定期走带，防止出现粘连及霉变，以延长磁带、光盘的寿命。

第六条 严禁私自引进或翻录来路不明的、不健康的禁放记录媒体定，一经发现，按照有关规严肃处理。

油气装备技术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

2014 年 1 月